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10月6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環境基建項目 —— (a) 5163DR：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b) 5164DR：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c) 5165DR：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d) 5177DR：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1期	2014年3月2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代表團體／個人在2014年3月22日及2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b) 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及 (c)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有關香港不同種類可回收物料業務運作及情況的顧問研究報告。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7月2日隨立法會 CB(1)1729/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回覆  有待回覆
2. 監察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的使用	2014年5月26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述明在過往7年每年在環保基金下有多少宗申請因要求的撥款額超逾200萬元而須經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7月2日隨立法會 CB(1)173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建造工程對重要物種、海洋生態及漁業的影響	2014年6月25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p> <p>(a)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拒絕申請人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提出的捕魚許可證／轉讓捕魚許可證申請數目及拒絕申請的原因；</p> <p>(b) 有關以下香港西部水域的已規劃海事工程的工程計劃資料，包括不同施工階段的開始日期及竣工日期、受影響的水域、緩解措施及修復工作 ——</p> <p>(i) 位於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p> <p>(ii)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及擬建的新海岸公園；</p> <p>(iii) 與港珠澳大橋相關的建造工程及在大小磨刀擬建的海岸公園；</p> <p>(iv) 大嶼山北面水域(包括龍鼓灘、小蠔灣和欣澳)的填海工程；及</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9月15日隨立法會CB(1)2004/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v) 位於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的人工島；及</p> <p>(c) 保育南丫島綠海龜的資料。</p>	
<p>4.1 與廣東省合作改善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p> <p>4.2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收費</p>	<p>2014年7月17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述明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廠商有否因內地當局實施減排措施及收緊減排目標而遇到困難，並說明香港政府如何協助這些廠商。</p> <p>政府當局須進一步闡釋須就使用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服務收費一事制定相關法例的理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9月1日隨立法會 CB(1)1959/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8月6日隨立法會 CB(1)190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5.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p>	<p>2014年7月23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p> <p>(a) 出席資助計劃簡介會的團體，尤須述明該等團體營運康樂／體育設施的往績及過往經驗；及</p> <p>(b) 現時在已修復堆填區營運項目或設施的團體。</p>	<p>有待回覆</p>
<p>6. 前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考察</p>	<p>2014年9月8日</p>	<p>政府當局須 ——</p> <p>(a) 提供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p>	<p>有待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合約的罰則條款，並述明承建商是否須為關閉泳灘令公眾失去享用機會而負上責任；</p> <p>(b) 述明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在改善工程完成後有否進行測試，以確保該廠可處理每日 241 000 立方米的所需處理流量；</p> <p>(c) 稍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專案小組調查事故原因的報告，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p> <p>(d) 述明日後處理同類緊急事故時，如何改善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協調和公布故事的安排。</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6日